

注册税务师考试辅导：发出商品的核算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79/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7_A8_8E_E5_c46_579666.htm 企业在日常的销售活

动中，有时会出现对外销售已发出商品、但不满足《收入》
准则规定的确认条件的情况，因而不能结转商品销售成本。

注：企业委托其他单位代销的商品，也在“发出商品”科目
核算，对采用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其他单位代销的商品，企
业也可以另设“委托代销商品”科目，并按照受托单位进行
明细核算。企业发出商品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：1.对于不满
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发出商品，应按发出商品的实际成本（或
进价）或计划成本（或售价）借：发出商品 贷：库存商品 2.
发出商品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，应结转销售成本 借：主营业
务成本 贷：发出商品 3.发出商品如发生退回，应按退回商品
的实际成本（或进价）或计划成本（或售价）借：库存商品
贷：发出商品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
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